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6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勇、杨超、雷恒池、熊进光和廖义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2 个月。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23,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5%，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根据公司当前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实施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